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200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4172294025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3月13日17时许，申请人驾驶车辆由南向北在博乐路嘉罗公路交叉路口右转进入嘉罗公路时被交警拦停并处罚。申请人认为，其在右转时缓速慢行让行了直行轿车，未违反相关规定。其次，该处罚决定书的违法依据适用错误，且“记三分”不能在处罚决定书上的法律条款中找到依据，民警也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3月13日17时05分许，申请人驾驶沪F\*小型普通客车在嘉罗公路博乐路东约15米处，实施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3131），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没有方向指示灯的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申请人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听取其陈述申辩，经过审核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综上，被申请人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视频、道路监控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违法事实不实，被申请人处罚的法律依据错误和处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提交的道路监控视频证据显示，2023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05 分许，申请人驾驶沪 F\* 小型普通客车在博乐路右转驶入嘉罗公路时未让直行车辆，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前仅告知了申请人实施了转弯未让直行车辆的违法事实，但未完整、明确告知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等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执法程序违法，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41722940255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